

#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闽市监函〔2026〕118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##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025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省住建厅：

林艺娜代表提出的《关于规范并降低空置房物业管理费收取标准的建议》（第1025号）已收悉。我局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林艺娜代表的建议紧扣民生关切，对规范物业服务市场秩序、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。我局党组历来高度重视物业服务收费行为监管工作，将其作为民生监管重点领域，持续强化价格执法、畅通维权渠道，切实守护群众合法价格权益。

**一是筑牢收费监管防线。**聚焦物业服务收费关键环节，围绕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执行、普通商品住房物业服务明码标价，以及物业服务转供电环节违规收费等事项，常态化开展物业收费重点抽查检查，筑牢物业服务收费监管防线。

**二是严查价格违法行为。**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，持续加大执法办案力度，全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物业公司不执行保障性住房政府指导价、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以及转供电环节违规收费等价格违法案件144起，实施经济制裁513.36万元，有效震慑违规收费行为。

**三是畅通诉求处置渠道。**依托 12315 热线和全国 12315 平台，构建“线上+线下”一体化投诉举报受理体系，依法办结涉物业服务收费相关的投诉举报 1303 件，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24.38 万元，切实做到民有所呼、我有所应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，积极吸收借鉴林艺娜代表意见建议，立足市场监管职能，重点围绕以下三个方面精准发力，持续深化物业服务收费领域全链条监管，规范市场价格秩序，助力物业服务行业高质量健康发展。

**一是推动物业收费规范透明。**会同贵厅、省发改委等部门制定出台物业服务收费行为合规指引，明确划定监管红线与行为规范；统一发布标准化物业收费公示范本，全面推动服务事项、收费标准、服务内容等信息公开透明，让业主明明白白缴费，从源头防范价格违规风险。

**二是持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。**将物业服务收费纳入民生重点领域价格监管范畴，聚焦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执行、明码标价不规范、转供电环节违规加价等突出问题，开展靶向执法检查，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，适时公开曝光典型违法案例，持续释放强监管、严执法的强烈信号，形成有力执法震慑。

**三是切实维护业主合法权益。**紧盯群众反映的物业收费诉求，完善高效处置、问题反馈等工作机制，切实做到事事有回音、件件有着落。同时，深化跨部门监管联动机制，及时抄告物业收

费行政执法信息，推动行业共管共治，全力维护广大业主合法权益。

领导署名：黄水木

联系人：陈何杰

联系电话：0591-87580690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4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政府办公厅。

